

《内蒙古舞蹈拔尖人才培养》

招生简章

一、项目实施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，立足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命任务，推动蒙古族舞蹈在传承守正中创新表达，促进传统民族舞蹈艺术实现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着力培育新时代中华民族舞蹈领军人才，打造彰显北疆风貌、融汇古今审美的舞蹈精品力作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特启动《内蒙古舞蹈拔尖人才培养》项目。项目立足新时代文化强区建设目标，为补齐我区舞蹈事业发展短板，储备舞蹈表演、编创、舞蹈专属音乐创作全链条高端拔尖人才，健全三类人才跨界协同创作机制，立足边疆本土文化、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原创精品供给，强化本土舞蹈作品冲击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等国家级专业赛事的核心竞争力。

此项目由内蒙古艺术学院承办，内蒙古艺术学院舞蹈学院具体实施，整合区内外顶尖舞蹈表演、编导、音乐创作专家教授与蒙古舞领军人才组建双导师团，面向全区舞蹈从业者选拔 40 名骨干人才开展系统化、全周期培育，打通“表演—编创—舞蹈音乐创作”完整创作链条，构建分层遴选、分类施教、跨界创作、基层实践、长效跟踪的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，搭建人才孵化、作品打磨、赛事推送、宣传推广综合平台，持续培育本土舞蹈拔尖队伍，助力我区民族舞蹈艺术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主体简介

内蒙古艺术学院是区内唯一的综合性普通高等艺术院校，前身是创建于 1957 年的内蒙古艺术学校，1987 年成立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，2015 年独立设置为内蒙古艺术学院。学校于 1994 年开展本科生教育，2004 年开展研究生教育，2019 年被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2021 年被列入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时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，2023 年入选自治区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。学校设有音乐学院、舞蹈学院、戏剧影视学院等 13 个教学单位，开设 26 个本科专业（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 1 个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7 个、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6 个），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、舞蹈、戏剧与影视、美术与书法、设计专业学位类别

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。学校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丰富的传统艺术资源和深厚的传统文化积淀，始终坚持培养高水平艺术人才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的优良办学传统，培养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的艺术家，办学特色鲜明、办学实力雄厚，在艺术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。

学校拥有完整舞蹈学科建设体系，舞蹈专业为自治区特色优势专业，具备硕士学位授权资质，汇聚蒙古舞教学、创作、表演、理论研究优质师资，深耕内蒙古舞蹈传承创新多年。舞蹈表演专业和舞蹈编导专业分别于 2019 年、2021 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《民族地区舞蹈专业“四维一体”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》入选 2023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。近些年舞蹈学院获批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 21 项，获奖、展演成果 44 项；论文发表 20 篇。多次在国内外大型赛事中夺得各种奖项百余项，原创舞剧《草原英雄小姐妹》在 2019 年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——文华大奖，2021 年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圆梦奖“最佳剧目奖”，2018 年获第十一届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舞剧奖及其他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获奖共 17 项。学院拥有成熟的人才培养、作品孵化、舞台展演运营经验，是我区民族舞蹈人才培育核心阵地。本次项目由学校全权负责遴选、授课、采风、创作、展演、跟踪扶持全流程落地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1. 选拔阶段（2026 年 8 月 20 日截止报名）

发布招生公告，完成材料审核、线上专业考评、专家评审、9 月 1 日公示名单，确定 40 名培养学员；组建区内外名师专家双导师团，确定授课内容。

2. 集中培训阶段（2026 年 9 月 11 日报道，9 月 12 日开班，共计 1 个月脱产学习）

3. 作品精细化打磨阶段（2026 年 10 月下旬-11 月上旬）导师线上线下全程跟进，分批次打磨舞蹈剧目、配套原创音乐，同步筹备成果展演舞美、宣传、排练工作。

4. 成果展示考核阶段（2026 年 11 月中下旬）举办全区舞蹈拔尖人才培养专场成果展演，开展学员综合考核，梳理优秀作品并定向推送各级舞蹈专业赛事。

5. 长效跟踪培育阶段（培训结束后 1 年内）建立学员专属人才档案，搭建常态

化交流社群，持续提供创作指导、展演资源、赛事推荐、专项创作扶持。

（二）实施地点

1. 集中授课、创作、展演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
2. 基层采风实践地点：内蒙古各盟市牧区、乡村、蒙古舞非遗传承基地、草原文化体验地
3. 基层惠民展演地点：全区各乌兰牧骑演出点、社区、中小学

（三）课程设置

1. 公共理论课程

习近平文化思想解读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、乌兰牧骑精神与基层文艺创作、舞蹈行业职业道德、国家级舞蹈赛事创作导向解析。

2. 分类专业核心课程

（1）舞蹈表演类：经典蒙古舞剧目研习、蒙古舞技术技巧、舞台情感表现力塑造、现当代舞与蒙古舞融合训练、多题材剧目舞台适配、一对一动作矫正与舞台实践等。

（2）舞蹈编创类：蒙古舞本土题材挖掘方法论、民族文化元素舞台转化、舞蹈结构与叙事设计、多舞种融合编创、舞美灯光服装设计配合、原创作品全流程打磨等。

（3）舞蹈音乐创作类：（一）关于蒙古族舞蹈音乐的分析 and 未来发展趋势的交流与研讨。（二）舞蹈音乐作品创作。

3. 跨界实践环节

跨类别组队协同创作、基层采风调研、惠民下乡展演、全国精品舞蹈剧目观摩研讨、优秀作品复盘交流会。

（四）成绩评定标准

综合考核委员会由国内舞蹈名家、自治区舞蹈领军人才组成，根据四大维度综合打分，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：

1. 培训考勤与课堂表现（20%）；
2. 分类专业课程考核（25%）；
3. 原创/改编舞蹈、音乐创作成果（30%）；
4. 跨界协同展演、基层实践表现（25%）。

考核合格颁发项目结业证书；考核优秀学员纳入内蒙古文艺拔尖人才档案库，

优先享受后续创作扶持、大型展演、国家级赛事推荐资源。

（五）师资力量（双导师团）

- 1. 区外特聘专家：全国知名舞蹈表演艺术家、国家级编导、舞蹈音乐作曲家、国内艺术院校舞蹈专业领军学者、教授；
- 2. 区内骨干导师：自治区著名蒙古舞教育家、资深编导、舞蹈院团一线骨干、优秀舞蹈音乐创作者；
- 3. 配套授课专家：舞美、灯光、服装、文艺理论、赛事评审行业专家。

课程	授课专家
舞蹈基础课	区内专家：斯琴塔日哈、赵林平、斯琴、道日娜、张永胜
舞蹈编创课	区外专家：高度、王枚、张云峰、吕梓民 区内专家：何燕敏、满都呼、李德戈景、阿嘎尔
舞蹈理论课	区外专家：于平、欧建平 区内专家：闫艳、牡丹
舞蹈作曲课	区内专家：郭子杰、乌兰托嘎、叶尔达、段泽兴

（六）培训成果展示渠道

- 1. 线下专场展演：培训末期举办《内蒙古舞蹈拔尖人才培养成果展演》，邀请行业专家、媒体、文艺院团代表现场观摩点评；
- 2. 全媒体线上推广：依托内蒙古广播电视台、自治区文艺官方公众号发布学员表演视频、原创舞蹈音乐音频，线上专题展播；
- 3. 赛事专项推送：打磨完成的优质舞蹈剧目（含配套原创音乐）优先推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全国舞蹈展演、内蒙古萨日纳奖、全区舞蹈展演等各级专业赛事；
- 4. 作品入库留存：全部原创作品纳入自治区舞协作品资源库，统一标注项目成果标识，长期推广转化。

（七）学员管理细则

参训学员存在以下情形，取消培训资格、不予结业、取消成果展示及赛事推荐资格：

- 1. 培训期间发表违反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、政策，有损党和国家形象及其他有关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言论的；

2. 严重违反项目主体制定的管理制度，经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3. 无故旷课 1 次，或出勤天数不足培训总时长 90% 的；
4. 因个人行为不当给培训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；
5. 在学习、创作实践中，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；
6. 中期或结业考试、考核成绩不合格的；

四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招生范围

面向全区各直属文艺院团、艺术类高校、各盟市乌兰牧骑、舞蹈领域新文艺群体、全职舞蹈从业者，分三大类别选拔，**总名额 40 人**：

1. **舞蹈表演类：20 名**（蒙古舞表演人才占比不低于 70%）；
2. **舞蹈编创类：16 名**；
3. **舞蹈音乐创作类：4 名**。

（二）基本报名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民族文艺事业，恪守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，扎根内蒙古民族舞蹈创作、表演、音乐制作一线；
2. 专业功底扎实，具备稳定创作、表演实践能力；
3. 能够全程脱产参与 9 月份集中培训、采风、创作及 10 月份成果展演，培训结束后配合 1 年跟踪培育相关工作；
4. 满足以下资质条件至少一项：（1）曾获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、自治区“五个一工程奖”、萨日纳奖、全区舞蹈展演等国家级、省级赛事奖项或作品入展；（2）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舞蹈、音乐相关专业职称；（3）连续从事舞蹈表演/编创/音乐创作工作满 10 年；（4）无赛事获奖经历者，需提交 2 项及以上完整原创表演、编创、舞蹈音乐实践成果；
5. 同等条件下，深耕基层舞蹈团体及学校、有重大自治区文艺活动参演经历者优先录取。

五、报名及录取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6 年 8 月 3 日——8 月 20 日

（二）报名渠道

单位推荐（各文艺院团/乌兰牧骑/高校）、专家推荐（区内外舞蹈领军人才/音乐创作名家实名推荐）、个人自荐均可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提交材料

1. 《内蒙古舞蹈拔尖人才培养项目报名表》扫描件（单位盖章确认）；
2. 个人完整履历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扫描件；
3. 成果材料（数量不限）：舞蹈表演类-近三年表演视频/舞蹈编创类-编创完整作品视频/舞蹈音乐创作类-原创音乐乐谱及音频或视频；
4. 无省级以上奖项者需提交二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材料；
5. 专家推荐表扫描件（专家推荐渠道报名需提供）。

（四）报名投递方式

登录内蒙古艺术学院官网下载报名表，全部材料整理压缩包，邮件命名：姓名+类别（表演/编创/音乐创作）+舞蹈拔尖人才报名，发送至邮箱：
ysczysj@foxmail.com

（五）录取流程

1. 材料初审：项目工作组核查报名资料完整性、资质合规性；
2. 专业考评：专家对学员提交表演、编创、音乐作品进行集中专业评审；
3. 专家委员会综合评定：结合专业水平、创新潜力进行综合打分；
4. 名单公示：评审确定 40 名入选学员，官方平台于 9 月 1 日公示 3 个工作日；
5. 通知报到：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录取通知。

六、培训费用说明

（一）培训全部免费

本项目依托自治区文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，入选学员无需缴纳任何培训费、场地费、采风材料费、展演制作费。

（二）费用承担范围

1. 集中培训、基层采风期间学员统一食宿全部由项目组承担；
2. 学员往返培训、采风地点城市间差旅交通费按规定统一报销；
3. 课程授课、一对一导师辅导、采风调研、舞台道具、音乐制作、成果展演舞美宣传等全部项目支出由专项经费列支。

（三）差旅费报销要求

内蒙古艺术学院作为项目主体，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集中培训地点的交通费，报销要求如下：

1.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集中培训地点（呼和浩特市）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2. 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3.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以里程为准，距离呼和浩特市 1300 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（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内蒙古艺术学院同意后乘坐飞机）；距离呼和浩特市 1300 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因经费有限，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，如选择乘坐飞机，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，并提前向内蒙古艺术学院（项目主体）递交申请。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火 车	飞 机	其他交通工具
硬卧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	经济舱	长途客车等，凭据报销

*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4.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呼和浩特市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快递至项目组工作人员，在收到全部票据后报销交通费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项目承办单位：内蒙古艺术学院

报名咨询电话：13214026913（微信同号）蒙娜老师

工作邮箱：ysczysj@foxmail.com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01 号内蒙古艺术学院